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0)

股東建議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採納正式、深思熟慮及透明的程序，以供股東建議人選參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03條，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一概並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惟於寄發大會通告當日後但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足十一日(即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及大會當日)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經本公司部分正式符合資格出席作出有關通告所涉及之大會並於該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獲建議之人士除外)書面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選參選之通知，以及獲建議人選書面簽署表示同意提名並表明願意出選該職位之通知，前提是倘董事推薦人選參選，則須在不早於寄發大會通告翌日不少於足九日通知(即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及大會當日)，且各有關獲建議人選之通知須於進行選舉之大會最少七日前送達至本公司股東。

以下程序均受限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 倘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召開以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意建議人選於該大會上參選董事，彼須向本公司總部(地址為10 Raeburn Park#02-18, Singapore 088702)提交書面通知，交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啟。
- 為讓本公司知會全體股東該建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i)其有意建議有關人選參選董事，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獲提名人選之履歷詳情，以供本公司刊發，並須由有關股東及獲建議人選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
- 上述通知須於寄發有關選舉董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足十一日止期間內交回。

- 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並自股東接獲上述通知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建議董事之詳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